

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安全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项
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和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 (GY) 001787
2.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安全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400014110074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一标段：1550892.36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1550892.36 元
7.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30 日历日；质量：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9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10-19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本企业CA认证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7188588;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0512-58188093 咨询。

3.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在招标文件获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首轮报价),在确定供应商资格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二轮报价具体时间不能确定,请各投标供应商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时填写准确,如因联系电话打不通或联系不上等原因,导致二轮报价未能报上,后果由投标供应

商自行承担。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牛建国

地址：固原市文昌路 1 号

联系方式：0954-3982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和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红梅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 金城阳光佳苑 11 号楼 6 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17395433223

代理机构：宁夏和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安全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	采购人：宁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牛建国 地 址：固原市文昌路 1 号 电 话：0954-398211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和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 金城阳光佳苑 11 号楼 6 号营业房 项目负责人：李红梅 电 话：17395433223 邮 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1550892.36元；最高限价：一标段：1550892.36元（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10-19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4	磋商时间：2026-10-19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合同约定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10-21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5.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 20.6 条）。 6. 按照财库〔2022〕35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7.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	---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3.1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结果以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2 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1 份，副本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1 个电子 U 盘(U 盘外

	表必须粘贴有申请人名称和标段的标识)。其他要求：1. 投标单位中标后补足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商务标及技术标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提交的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 5cm、连续编制页码并编辑书脊。2. 投标文件的打印按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打印，投标文件必须在需要盖章的位置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
--	---

	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
--	---

	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7188588 或加入技术支持寻求帮助。（二）无效投标情形：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512-58188093。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首轮报价），在确定供应商资格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二轮报价具体时间不能确定，请各投标供应商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时填写准确，如

	因联系电话打不通或联系不上等原因，导致二轮报价未能报上，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施工工期：30 日历日；质量：合格

3、付款方式：支付总金额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为准，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

工程详细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信用网站查询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
9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售后服务	10.0	评审小组针对供应商结合本次改造内容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方案内容中至少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限、维修问题解决流程、保修期内应急维修措施、保修期满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表述：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细致、完整，改造	

			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改造保修响应迅速、有明确的改造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 10 分；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齐全，改造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改造保修响应满足项目情况、有改造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 8 分；③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片面，改造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速度慢、有保修违约经济处罚金额的，得 6 分；④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粗略，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4 分；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力	10.0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相关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 1 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相关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员 1 人、以上人员持证各岗按规定配齐得 10 分，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证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周密，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明确，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 8 分；③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	

			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6 分；④施工方案内容要点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施工步骤表述简单，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 4 分；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 10 分；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细致、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清晰、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 8 分；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6 分；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 4 分；⑤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	

			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标准严格、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0 分；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安全管理目标清晰、安全管理标准符合行业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④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⑤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②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 8 分；③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表述简要得 6 分；④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 4 分；⑤本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环境保护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8 分；③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④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环境保护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⑤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8 分；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6 分；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要、内容简要、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清晰，解决方案表述简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3 分；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 2 分；⑤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	

			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内容：①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8 分；②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6 分；③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顺利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得 4 分；④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⑤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业绩	4.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合同应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

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响应声明函